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5-06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11日簿记建档,2025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7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23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上杭兴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4,23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832%。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杭兴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杭兴源在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6%,减持总金额为64,464,629.5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20,5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4,237,028股
持股比例	1.98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237,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3,68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1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464,629.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551,028股
减持比例	0.3016%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832%
当前持股数量	20,551,0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 除息日:2025年11月21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4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061,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

(2)其他"工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周五)

3.除息日:2025年11月21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4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0,090,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学东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5,186,047	99.9523	4,249,747	0.0412	654,958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657,303,263	99.2593	4,249,747	0.6417	654,958	0.09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蓝、于博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信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指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1MK2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出资额	712.47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10-28至2026-10-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凡	货币	162.25	21.37%
2	吴丽丹	货币	58.14	8.160%
3	刘晓飞	货币	81.60	11.453%
4	吕宁	货币	68.34	9.592%
5	章好洁	货币	96.88	13.457%
6	周佳辉	货币	18.36	2.577%
7	陈小燕	货币	8.16	1.145%
8	葛明芳	货币	6.12	0.859%
9	林雪如	货币	9.18	1.289%
10	黄微艳	货币	9.18	1.289%
11	徐慧慧	货币	9.18	1.289%
12	高向善	货币	5.10	0.716%
13	杨建建	货币	49.98	7.015%
14	葛晓清	货币	20.00	2.807%
15	金辉	货币	20.00	2.807%
16	陆飞	货币	16.00	2.245%
17	宋操文	货币	12.00	1.684%
18	赵补	货币	19.00	2.666%
19	吴国英	货币	8.00	1.123%
20	韩建英	货币	8.00	1.123%
21	罗结松	货币	8.00	1.123%
22	李清云	货币	8.00	1.123%
23	陶贺龙	货币	4.00	0.561%
24	邹建宁	货币	4.00	0.561%
25	刘雪霞	货币	2.00	0.281%
26	周群娥	货币	2.00	0.281%
27	郦坤	货币	2.00	0.281%
28	刘祖剑	货币	8.00	1.123%
合计			712.47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黄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	黄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9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邹爱英

一致行动人姓名	邹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0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邹爱英系黄凡的母亲,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邹爱英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事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期限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比例(%)
太湖宏辉	集中竞价	2025/11/03-2025/11/13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0	40.00-42.17	0.2389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29,650	24.1613	16,429,650	24.16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7,413	6.0403	4,107,413	6.0403
		有限售条件股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10
	邹爱英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2,350	5.2388	3,3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562,350	5.2388	3,3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24,072,000	35.4001	23,909,550	35.1612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080,000股,其中4,080,000股被质押。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后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股份减持期间持股比例触及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62,350股 持股比例:5.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24,072,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35.4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2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909,550股 持股比例:35.1612% 变动比例:0.23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含2025年11月17日)起恢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上述指定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分别暂停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暂停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1月14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指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指数增强ETF,基金代码:588690)、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130,806.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5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8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1月1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5年11月1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沈锋华女士(由全体董事推选)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股份71,668,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40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均保留4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64,287,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股份7,38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6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0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6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